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夏麗婷
兼訴訟代理 夏佳恩
人

被上訴人 興旺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宗翰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
被上訴人 柯英雄
被上訴人 興傑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
本院110年度原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興傑運通
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本院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
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興旺通運有限公司、甲○○應再連帶給
付上訴人丙○○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玖拾參元、上訴人乙○○新
臺幣肆萬零陸佰貳拾參元，及均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興旺通運有
限公司、甲○○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甲○○、興傑通運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

02 (一)、被上訴人甲○○受僱於被上訴人興旺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興
03 旺公司）擔任聯結車駕駛之司機。甲○○於民國106 年10月
04 31日下午2 時30分許，駕駛興旺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05 號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或甲車）外出執行運送貨物業務
06 時，本應注意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堤防路係全日「禁止6.5 噸
07 以上大貨車或曳引車進入行駛」，曳引車不得進入行駛；亦
08 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交會
09 時，兩車相互間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在未劃有分向標線
10 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上訴人誤
11 為30公里），仍駕駛系爭曳引車（重量已逾6.5 噸），自西
12 向東，違規進入吉東堤防路行駛，並貿然以約時速55公里之
13 速度超速行駛，且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而於行駛
14 至吉東堤防路之「電桿成功24號」前之路段時，適上訴人丙
1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自小貨車
16 或乙車）附載其女即上訴人乙○○，於該道路同路段之對
17 向，自東向西行駛至該處，致遭被上訴人甲○○駕駛之甲車
18 左前車頭撞擊系爭自小貨車之車頭而發生車 禍後（下稱系
19 爭事故），造成上訴人丙○○因而受有腦震盪、第12胸椎閉
20 鎖性骨折、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上訴人乙○○則受有右肩
21 膀挫傷、右足部挫傷與腦震盪並伴有意識喪失之傷害（下稱
22 系爭傷害）。且上訴人丙○○經就醫治療後，仍因而受有右
23 耳50分貝、左耳56分貝聽力障礙（下稱系爭聽力障礙）。被
24 上訴人甲○○之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25 108 年度原交易字第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 年度
26 原交上易字第2 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在案，被上
27 訴人甲○○自應成立侵權行為；而被上訴人興旺公司為被上
28 訴人甲○○之僱用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而分別受有下列損害：

30 1、上訴人丙○○部分：

31 (1)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110 元。

01 (2)交通費18,500元：丙○○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聽力障礙後
02 遺症，而須自高雄市六龜區自家搭計程車至位於高雄市旗山
03 區之旗山醫院及診所就診，往返長達兩年之計程車費用共1
04 8,500元。

05 (3)看護費198,000 元：丙○○因系爭事故腦震盪，依照旗山醫
06 院診治醫師陳俞志囑言「需專人照護三個月」，106 年10月
07 31日住院醫療以至出院107 年1 月31日休養期間，需專人全
08 天照護，而其皆由其長女照顧，雖無實際金錢支付，仍應允
09 許向被上訴人請求以每日2,200 元計算之看護費用共198,00
10 0 元。

11 (4)不能工作之損害168,000 元：丙○○原擔任擔任六龜農場臨
12 時駕駛搬運工，每月薪資約28,000元至32,500元，因系爭事
13 故受有雙側聽障（純音檢查結果，右耳50分貝、左耳56分
14 貝）之重傷害、腦震盪與聽覺受損之間併發症、第12胸椎閉
15 鎖性骨折、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迄今無法開車及外出工
16 作，因病已休養有二年又10個月。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損害16
17 8,000 元。

18 (5)系爭自小貨車維修費用7,800 元、拖吊費用1,500 元。

19 (6)精神慰撫金448,500 元：丙○○因系爭傷害而精神痛苦，請
20 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48,500 元。

21 (7)上開金額合計共843,410 元。

22 2、上訴人乙○○部分：

23 (1)醫療費1,110 元。

24 (2)看護費30,800元：乙○○因系爭事故自106 年10月31日入住
25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請專人照護2 周，以每日2,200 元計算
26 之看護費用共30,800元。

27 (3)不能工作之損害18,900元：乙○○每月薪資30,150至40,500
28 元，因系爭事故應休養2週，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損失18,900
29 元。

30 (4)精神慰撫金250,000元：乙○○因系爭傷害而精神痛苦，請
31 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50,000元。

01 (5)上開金額合計共300,810元。

02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
03 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96條等之侵權行
04 為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05 付丙○○843,410元、乙○○300,810元，及均自起訴狀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上訴人則以：

08 (一)、上訴人主張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堤防路係全日「禁止6.5 噸以
09 上大貨車或曳引車進入行駛」，曳引車不得進入行駛，被上
10 訴人否認。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經承審法官向高雄市政府
11 警察局函查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 年9
12 月30日高市警交安字000000000000 號函已回覆：「旨案路段
13 並無禁駛營業曳引車限制」等語。

14 (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高雄市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
15 覆議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為：「1. 丙○○：未靠右行駛，為肇
16 事主因。2. 甲○○：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因被上訴人
17 甲○○僅為肇事次因，丙○○為肇事之主因，因肇事責任之
18 比例應以甲○○應為百分之30 、丙○○則百分之70為適
19 當。

20 (三)、上訴人丙○○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聽力障礙，被上
21 訴人否認，上訴人丙○○之系爭聽力障礙，並非系爭事故
22 所造成，與本案無關，業經上開刑事案件調查審認在案，其
23 與此部分之傷害有關之請求均為無理由。

24 (四)、就上訴人丙○○主張之醫療費用1,110 元及吊車費用1,500
25 元不爭執。就聽力障礙就醫支出之交通費用18,500元，與系
26 爭事故無關，為無理由。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 元，半日1,
27 100 元計算不爭執，但對於其究為需全日或半日看護部分有
28 爭執。上訴人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否認其受有不能工作之
29 損害。修車費用7,800 元部分，應按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
30 產耐用年數表予以折舊。精神慰撫金450,000 元部分，請求
31 之金額過高。

01 (五)、就上訴人乙○○主張之醫療費用1,110 元及不能工作之損害
02 18,900元部分不爭執。看護費用30,800元部分，看護費用以
03 每日2,200 元，半日1,100 元計算不爭執，但對於其究為需
04 全日或半日看護部分有爭執。精神慰撫金250,000 元部分，
05 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
06 回。

07 四、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8 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而判決被上訴人應連
09 帶給付上訴人丙○○119,191 元、上訴人乙○○54,164元之
10 本息（被上訴人興旺公司、甲○○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
11 告確定）。

12 (一)、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以：依甲○○之財稅資料所
13 示，甲○○係自興傑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興傑公司）受領薪
14 資，因此興傑公司亦為甲○○之僱用人，而追加興傑公司為
15 被上訴人（被告），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
16 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命負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二)被上訴人甲
17 ○○、興旺通運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丙○○328,00
18 0元整，應連帶給付上訴人乙○○104,000元整，均自107年1
19 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
20 上訴人甲○○、興傑通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丙○○
21 843,410元；被上訴人興傑通運有限公司等應連帶給付上訴
22 人乙○○300,81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上訴人則以：興傑公司與興旺公司係關係企業，甲○○係
25 只有受僱於興旺公司，並未受僱於興傑公司，有證明書可
26 證，且依系爭事故發生時，甲○○所駕駛之系爭曳引車是登
27 記在興旺公司名下，屬於興旺公司所有，亦可知甲○○是受
28 僱於興旺有限公司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29 五、兩造不爭執事實：

30 (一)、被上訴人甲○○係職業聯結車司機，於106年10月31日14時3
31 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

0-00號半拖車，以下合稱營業用半聯結車），沿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堤防路自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成功24號」電桿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並應注意其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於此，冒然以時速55公里之車速超速行駛。適有上訴人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其女上訴人乙○○，沿吉東堤防路自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上訴人丙○○亦疏未注意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詎其因自小貨車方向盤抖動致未靠右行駛，復因上訴人丙○○見對向來車即緊急煞車，上訴人丙○○所駕自用小貨車因而失控偏駛，因被上訴人甲○○亦向右閃避，上訴人丙○○其右前車頭乃與被上訴人甲○○所駕職業半聯結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上訴人丙○○因而受有腦震盪、第12胸椎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上訴人乙○○則受有右肩膀挫傷、右足部挫傷與腦震盪之傷害。

(二)、被上訴人甲○○因上開系爭事故致上訴人丙○○受有腦震盪、第12胸椎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上訴人乙○○受有右肩膀挫傷、右足部挫傷與腦震盪並伴有意識喪失之傷害部分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59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上訴人甲○○拘役50日，若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被上訴人甲○○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原交上易字第2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原交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見原審卷二第6-10背面頁、卷三第15-20頁）在卷可稽。

(三)、系爭自小貨車於81年7月6日出廠，其修復費用共為7,80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2,000元，零件費用為5,800元。並有丙

○○之行車執照、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5、45頁）。

(四)、丙○○因系爭事故支出吊車費1,500元。並有榮陞汽車修護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1頁）。

(五)、上訴人丙○○已支出醫療費用1,110元，上訴人乙○○請求醫療費用1,110元，合計2,220元。並有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大嘉診所門診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1-53、59、87-95、103-111頁）。

(六)、上訴人乙○○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18,900元。

(七)、上訴人之看護費用計算標準以全日2,200元、半日1,200元計算。

六、本件爭點是否如下

(一)、上訴人丙○○之系爭聽力障礙傷害，是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

(二)、系爭事故之發生，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如有，兩造之過失比例為何？

(三)、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四)、興傑公司是否亦為甲○○之僱用人？

七、上訴人丙○○之系爭聽力障礙傷害，是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

上訴人丙○○雖主張其系爭聽力障礙係因系爭事故所造成，惟查：(一)、系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而其係於107年11月29日始診斷出罹患有系爭聽力障礙，有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9頁），二者相距已一年一個月之久，依常情已甚難認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二)經本院刑事庭就上開問題函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後，該院函覆稱：「該員於107年10月11日初次於耳鼻喉科就診，主訴為車禍後雙耳聽力下降，看診紀等雙耳耳道耳垢填塞及黴菌，清除耳垢及黴菌後，107年10月11日純音聽力檢查顯示右耳50分貝、左耳56分貝聽力障礙。107年10月11日之前並未在本院耳鼻喉科就

診過，所以不清楚之前聽力狀況為何。依現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標準，該病患未達輕度聽障標準。（純音聽力檢查顯示有耳50分貝、左耳56分貝，計算出來總體雙耳聽障比率為39.06%，依規定總體雙耳聽障須大於50%才能寫身心障礙手冊聽障），108年10月31日門診有告知病患目前尚未達到可寫聽障手冊的標準（病歷有記載）。病患於107年11月29日有再次回診接受純音聽力檢查，當次聽力報告聽力師有註明病患uncooperation（不合作）、準確度poor（低下），因此在病患要求寫診斷書時即告知只能依上次（107年10月11日）的報告寫。無法判斷有無改善之可能。因為107年10月11日之前無聽力報告可參考，無法得知是否單純因聽神經老化所致，也無法判斷是否為外力撞擊所致（撞擊前後沒有聽力報告可參考，無從判斷）」等語（見刑事卷之原交易字卷第81至82頁）。(三)經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送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鑑定後，該院函覆稱：「由於缺乏車禍發生之前的聽力檢查報告資料，無從判斷夏員的「雙側聽障」與該車禍之因果關係。雖車禍確實可能造成聽力受損的情況，但其發生的情況與頭部創傷的嚴重程度有直接關係；頭部創傷所引起的聽力障礙，以物理性傷害而言，較常見的是耳膜破裂、聽小骨斷裂所造成的傳導性聽力障礙，且單側較為常見；而更嚴重的傷害可能造成顱骨骨折，引起內耳迷路裂隙或癩管、聽神經斷裂，而導致之感音性或混合性聽損，同樣也是單側較常見；而文獻報告車禍後雙側感音性聽損的病例，都合併有顏面骨折等嚴重顱顏創傷之情況。依據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急診及大嘉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夏員（即上訴人丙○○，下同）僅有頭部挫傷之傷害，而無顱骨骨折之情況推斷，該員之「雙側感音性聽障」，較不可能為該次車禍所致。再者，若如夏員所述，於該車禍之後就有聽損的情況，依常理，一般人皆會盡速就醫，確認聽損情況，不會等到一年之後才去確認聽損狀況。車禍事發當時，夏員為65歲，依統計，台灣65歲以上人口，

有聽損的比率達78%，其中優耳達中度聽損（40-55分貝）者為29.4%（參考資料二）；綜合上述情況，夏員的聽損情況較接近於老化所致之老年性聽損。」等語（本院卷第281-301頁）。綜依上開事證，上訴人丙○○主張其系爭聽力障礙係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云云，即不足採，故其與系爭聽力障礙此部分之傷害有關之請求，均為無理由。

八、系爭事故之發生，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如有，兩造之過失比例為何？

（一）、被上訴人部分：

（1）上訴人雖主張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堤防路係全日「禁止6.5噸以上大貨車或曳引車進入行駛」，曳引車不得進入行駛，甲○○有違規進入吉東堤防路行駛之過失，及甲○○係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其行駛之對向車道行駛云云，然查，吉東堤防路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事故現場之吉東堤防路段並未劃分車道而是只有一個車道，且路寬約6.3公尺（刑事卷警卷第45頁，一審原交易卷第137頁）客觀上顯可供甲、乙車對向行駛會車無礙；且該路段並未禁駛營業曳引車（含部分時段限駛），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9月30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872212800號函可稽（見刑事卷一審原交易字卷第31頁），故上訴人之此部分主張，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在未劃設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0條第1款及108年10月1日修正前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甲○○駕駛系爭曳引車行經上開路段疏未注意丙○○駕駛乙車沿同路段之對向車道，自東向西行駛至該處，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未注意減速慢行，並以超過規定速限高達15公里之時速55公里之速

01 度超速行駛，為甲○○所自承，並業經上開刑事判決調查認
02 定屬實在卷，自堪認被上訴人甲○○有此部分之過失。

03 (二)、上訴人部分：

04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5 之安全措施；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
06 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
07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8 查，丙○○駕駛乙車行經上開路段疏未注意甲○○駕駛系爭
09 曳引車沿同路段之對向車道，自西向東行駛至該處，採取必
10 要之安全措施，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稽，其
11 自有此部分之過失。又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及過程，依現場
12 照片所示，觀以甲車車損部位係「左前車頭」，乙車則為
13 「右前車頭」嚴重受損，參以兩車係分別沿吉東堤防路對向
14 駛至上開事故地點，倘上訴人丙○○當時係緊靠右側行駛而
15 遭甲車迎面撞擊，衡情乙車至少應係左側車頭或正面同受撞
16 擊，要無可能僅有右側車頭受損；又觀以事故發生後甲車車
17 頭仍朝東向且緊靠路面停放，乙車車頭則已明顯偏向南側，
18 足見乙車確有因撞擊以致車身旋轉情事；再佐以上訴人丙○
19 ○初於警詢詢問時，自述發現事故發生時其距離對方約20公
20 尺，因為路不平，伊的方向盤一直抖動、不平穩（警卷第38
21 頁），及偵查中具狀表示將乙車向吉東堤防左邊閃避（偵卷
22 第61頁）等語，綜此堪認系爭事故當時，上訴人丙○○駕駛
23 乙車於發生事故之前，因不詳原因以致乙車方向盤抖動而失
24 控，兼以突然緊急煞車使車身打滑，遂失控偏向向左行駛，
25 以致右前車頭與甲車左前車頭發生撞擊，再使乙車因作用力
26 慣性使車身旋轉改朝南向方始停止，故上訴人丙○○另有並
27 未靠右行駛之過失。

28 (三)、本院依系爭事故兩造各自之上開過失情形，審酌曳引車及大
29 貨車等大型載重車輛，因車輛較寬且笨重，在煞車及緊急情
30 況之閃避不容易，本即應小心減速慢行，而甲○○駕駛系爭
31 曳引車行經上開路段時，仍以超過規定速限40公時高達15公

里之時速55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其過失情節應較丙○○為重，而應負主要之過失責任。參以本件經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鑑定之結果為：「一、甲○○駕駛852-YZ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拖78-CX號拖車載運砂石總重約43噸，在寬僅6.3公尺的堤防路道路中央處以55公里的車速超速行駛為肇事主因；二、丙○○駕駛VQ-4255號自小貨車，未能及早提高警覺，減速靠右行駛，缺乏警覺，以致兩車對向行駛接近時，丙○○才緊急剎車，並因為前輪定位不平衡，或是右前輪處有碎砂石，導致自小貨車在緊急剎車時，車輛失控逆時針旋轉，為肇事次因。」，有鑑定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5頁以下）等情，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上訴人丙○○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甲○○則應負70%之過失責任。至系爭事故於刑事案件審理中經送高雄市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議結果雖認：「1. 丙○○：未靠右行駛，為肇事主因。2. 甲○○：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然因此部分之鑑定意見未審酌審酌曳引車及大貨車等大型載重車輛之特性，亦未審酌甲○○係以超過規定速限40公時高達15公里之時速55公里速度超速行駛之高度危險性及危害性（已超速限高達3分之1以上），且與本院之上開認定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鑑定之結果不符，即不足採。

九、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甲○○駕車過失肇事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及甲○○係受僱於被上訴人興旺公司擔任聯結車駕駛之司機於執行職務時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屬實，業見上述，是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甲○○、興旺公司連帶賠償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有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要旨可參，故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損失，自必須以與其所受之系爭傷害所必要，而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二)、就上訴人丙○○所得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 1、醫療費用1,100元部分，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 2、系爭聽力障礙後遺症就診交通費18,500元：上訴人丙○○主張其系爭聽力障礙係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云云，不足採信，其與系爭聽力障礙此部分之傷害有關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業見前述。
- 3、看護費用部分：丙○○之系爭傷害有請人看護8週之必要，業據其提出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原審卷四第59頁），另其前4週需全日看護，後4週為半日看護，亦有旗山醫院110年3月2日旗醫醫字第1100000361號函附在卷可參（原審卷四第83頁）。又就看護費用之計算標準以全日2,200元，半日1,100元計算，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依此計算，丙○○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共為92,400元（ $4 \times 7 \times 2,200 + 4 \times 7 \times 1,100 = 92,400$ ），至逾此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4、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丙○○雖主張其原擔任擔任六龜農場

01 臨時駕駛搬運工，每月薪資約28,000元至32,500元，因系爭
02 事故受有系爭聽力障礙致不能工作二年又10個月之損害168,
03 000元云云。惟查：(1)上訴人丙○○主張其系爭聽力障礙係
04 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云云，不足採信，其與系爭聽力障礙此部
05 分之傷害有關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業見前述。(2)丙○○就
06 其係擔任六龜區農場臨時駕駛兼搬運工，每月薪資28,000元
07 至32,500元之主張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依其勞保投保
08 資料所示並無投保記錄，另依其財稅資所示108年度亦無所
09 得申報資料，有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及勞保投保資料
10 查詢在卷可參；參以丙○○為41年生，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已
11 滿65歲，已達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年齡，其又不能證明確有實
12 際從事工作及領取薪資報酬之事實，故其此部分之主張，即
13 不足採。

14 5、系爭自小貨車維修費用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5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17 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18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19 13條第1、3項定有明定。次按，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1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
22 民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小貨車為所有丙○○，係81
23 年7月6日出廠，丙○○已支出修理零件費用7,800元，其中
24 工資費用為2,000元，零件費用為5,800元，業見上述。系爭
25 小貨車既為81年7月6日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之106年10月3
26 1日時，已使用25年3月又25日，則就修理零件費用部分，依
27 上開說明，既是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
2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
29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00，並參
30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31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1 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依上開說明，因自用小
03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小貨車為81年7月出廠，早已
04 逾5年耐用年限，上訴人即只能請求殘價，依此計算，上訴
05 人得請求之零件賠償費用應為967元（計算式：殘價：5,800
06 $\div (5+1) = 967$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
07 2,000元及吊車費1,500元後，丙○○所得請求之金額為4,46
08 7元（2,000+967+1,500=4,467）。

09 6、精神慰撫金：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
10 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
11 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
12 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
13 照）。本件審酌丙○○之系爭傷害尚非輕，為國中畢業，名
14 下無不動產；甲○○為高職畢業，為司機，每月收入約4萬
15 元，名下有數筆田賦、土地、房屋、汽車等共10筆；興旺公
16 司為資本額2,500萬元之公司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
17 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公司登記公示資
18 料在卷可稽等，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所受之精
19 神痛苦程度等情狀，認丙○○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0
20 萬元為適當，逾此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21 7、依上開金額計算，丙○○得請求之金額共為297,977元（1,1
22 10+2,967+1,500+92,400+200,000=297,977）。

23 (三)、就上訴人乙○○所得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24 1、醫療費用1,100元部分，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屬有據，
25 應予准許。

26 2、看護費用部分：乙○○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請人看護2週之
27 必要，業據其提出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原審卷一第57
28 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屬有據。而就其需人全日
29 或半日看護部分，經原審函詢旗山醫院後該院回復稱：乙○
30 ○於106年11月21日回診1次，主訴頭暈，依常理，腦震盪，
31 頭暈病人休息1-2週即可等語，有旗山醫院110年3月2日旗醫

醫字第1100000361號函附卷可參（原審卷四第83頁），依上開乙○○之病情以觀，其生活應尚得部分自理，而無受全日看護之必要。又就看護費用之計算標準以全日2,200元，半日1,100元計算，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故依上開標準計算，乙○○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15,400元（14日×1,100=15,400），逾此之請求，不應准許。

3、不能工作之損失18,900元：乙○○主張其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8,900元部分，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4、精神慰撫金部分：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審酌乙○○之系爭傷害尚非輕，為高職畢業，於群創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約30,150至40,500元，名下有4筆不動產；甲○○為高職畢業，為司機，每月收入約4萬元，名下有數筆田賦、土地、房屋、汽車等共10筆；興旺公司為資本額2,500萬元之公司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等，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所受之精神痛苦程度等情狀，認乙○○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5、依上開金額計算，乙○○得請求之金額共為135,410元（1,110+18,900+15,400+ 100,000=135,410）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4條前段亦有明文。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抑或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查，

01 系爭事故之發生，上訴人丙○○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上
02 訴人甲○○則應負70%之過失責任，業見前述，故本件應減
03 輕被上訴人30%之賠償責任始為公允，上訴人只能請求其得
04 請求金額之70%。又乙○○搭載丙○○駕駛之小貨車，應認
05 丙○○為乙○○之使用人，故乙○○自應承擔丙○○之上開
06 過失責任。準此，依上述過失相抵規定適用計算後，丙○○
07 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08,584元（ $297,977 \times 70\% = 208,584$
0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乙○○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94,7
09 87元（ $135,410 \text{元} \times 70\% = 94,787 \text{元}$ ）。

10 十、興傑公司是否亦為甲○○之僱用人？

11 上訴人雖主張興傑公司亦為甲○○之僱用人云云，惟查，被
12 上訴人抗辯興傑公司與興旺公司為關係企業，甲○○係只有
13 受僱於興旺公司，並未受僱於興傑公司等語，業據其提出證
14 明書為證（本院卷第95頁），參以甲○○所駕駛之系爭曳引
15 車係登記在興旺公司名下，為興旺公司所有等情，應堪認甲
16 ○○應係受僱於興旺限公司，而非受僱於興傑公司。故上訴
17 人追加之此部分請求，即不足採。

18 十一、綜上所述，因甲○○應係受僱於興旺限公司，其等就上訴
19 人所受之前開損害自應負連帶賠之責，是上訴人依侵權行
20 為法律關係提起之本件請求，於得請求被上訴人興旺公
21 司、甲○○應連帶給付上訴人丙○○208,584元、乙○○9
22 4,78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7年12月8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
24 予以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
25 開應准許部分，只判令被上訴人興旺公司、甲○○應連帶
26 給付上訴人丙○○119,191元、乙○○54,164元之本息，
27 而駁回其餘應准許之丙○○89,393元本息（ $208,584 \text{元} - 119,191 \text{元} = 89,393 \text{元}$ ）、乙○○40,623元本息（ $94,787 \text{元} - 54,164 \text{元} = 40,623 \text{元}$ ）部分，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
28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31

01 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
02 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03 棄改判，及追加之訴部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十二、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
05 抗辯、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與判決之
0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
08 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385條第
09 1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
10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怡諄

13 法 官 吳保任

14 法 官 郭文通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林香如